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郭亦堅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燿榜間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5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法定代理人吳修齊永遠與各經銷商或各式保證人、債務人必簽特約事項，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為第一審法院，而民事訴訟法第11條應是基於債權人之方便，並非為欠債之債務人方便，何況以原就被是世界法院永遠不變之原則，根本不存在被告須至原告且是債務人所居住之法院應訴，聲請人之清算管轄法院為住所及事務所所在地之臺南地院，不可能以判決推翻清算完結公開登記，相對人能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應有黑內情，爰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將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5號塗銷抵押權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移送於臺南地院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將訴訟移送至管轄法院，自應以訴訟尚繫屬於法院為限，如訴訟繫屬已消滅，即無移送訴訟可言，亦即聲請移轉管轄，應於訴訟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聲請將系爭事件移送至臺南地院，惟系爭事件業由本院於112年11月10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並於同

年月21日將裁定送達聲請人，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，算至同年12月7日止屆滿，因聲請人未提起抗告而確定等節，有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5號裁定、民事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足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10頁、73頁、77頁、79頁、81頁、83頁）。從而，系爭事件既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，其訴訟繫屬消滅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無從為移轉管轄，聲請人聲請將系爭事件移送至臺南地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